

2007考研时政热点专题：新义务教育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4/2021_2022_2007_E8_80_83_E7_A0_94_c73_114477.htm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9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这部法律将于2006年9月1日起施行。为什么要修改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国家立法的形式正式确立我国实施9年义务教育。义务教育法颁布以来，我国义务教育发展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已经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经费投入逐年增长，政府为主的经费渠道趋于明确。本法之所以要修改，是因为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发展提出新的要求，成功的经验需要总结吸纳，有新出现的问题需要解决。20年来，义务教育所面临的情况本身就发生了变化，义务教育在发展中面临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社会各方面对义务教育提出新的要求，比如，大家反映的上学难上学贵等，这些新的情况都要通过法律解决。2003年，教育部在接到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关修订义务教育法的议案和提案后，在当年年底就启动了修订新的义务教育法的，并在2004年提出修订稿并上报国务院。经过国务院法制办一年多的修订工作后，在今年年初将修订草案上报到全国人大。义务教育法的立法过程本身就是一个促进义务教育不断发展的过程。实际上，在这个法案的修订过程中，经常是一边在修订法案，另一边的形势还在不断发展变化。这个修订过程就是一个不断地把党和国家制定的新政策，把人民群众创造的好经验反映到法案中来的过程。来源：www.examda.com 新义务教育法七大亮点

第一，新法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这是义务教育的三个基本性质。所谓公益性，就是明确规定“不收学费、杂费”。公益性和免费性是联系在一起的，对农村而言，从今年到明年要全部免除学费、杂费，但是对城市而言，这还需要一个过程。实际上，要免除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就到很大的财政问题。现在国家就是要下解决这个问题。在新法中，统一性是贯穿始终的一个理念。在新法中，从始至终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这个统一包括要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设置标准、教学标准、经费标准、建设标准、学生公用经费的标准等等。这些与统一相关的内容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到法律的修改中来。“用词可以不一样，但是这样一个思想贯穿始终，这是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国家意志的体现。在新法中，就是要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去体现这种统一的保障。并通过这种统一的保障，通过内容的一致来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体现公平。”如今说义务教育的公平发展经常指的是外部条件，比如大楼、设施等等，实际上教学内容的一致，也是公平的一个体现。不能说在经济欠发达地区课程内容就要浅显，在经济发达地区课程就要高深。现行情况是一纲多本，教科书可以由各省自己编写，新法规定：“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强制性又叫义务性。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谁违反这个义务，谁就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家长不送学生上学，家长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接受适龄儿童、少年上学，学校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提供相应的条件，也要受到法律的规范。第二，国家对义务教育采取新的经

费保障机制，这样一个保障机制首先体现在义务教育的投入上。过去一说政府的投入，就往往容易理解为由县级政府来负责，但是实际情况是，县级政府没有足够的能力予以承担。而新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新法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应当说，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制度设计和经费保障上已经尽到最大的努力。”

第三，新法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机制有了明确的规定。新法第七条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四，为了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新法采取多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比如说，“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高于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第五，新法还进一步推动实施素质教育，明确了义务教育的质量要求。第五章专门对教育教学作出规定，要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保证教育教学的质量。

第六，新法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的地位和待遇作出新的明确的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师必须具备国家教师资格。最重要的是，新法对小学和

初中教师的工资和职务作出新的规定。第三十条提出：“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第三十一条还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